

证券代码：836621

证券简称：奇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##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桐乡高桥大道1156号3幢304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9日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坤，针对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监事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针对2018年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针对2018年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2018年度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此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3日